

新洲区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2020 年第 3 号）

新洲区审计局关于 2019 年度新洲区本级预算 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结果公告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七条的规定，2020 年 6 月 9 日至 8 月 20 日，新洲区审计局对 2019 年度新洲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主要审计了区本级财政管理、部门预算执行、重大政策措施落实、重大专项资金和项目以及政府投资项目等方面情况，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及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2019 年，面对国内外环境复杂变化的严峻挑战，全区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两大引领，三城联动，多点发力”高质量发展战略格局，聚焦“六稳”、“六保”等重点任务，创新推进六大提升攻坚行动，经济社会保持稳健上升、快步赶超发展态势，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圆满完成，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总体较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阶段性成果。

财政收入平稳增长，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减税降费政策有效落实，财政收入持续增长，收入质量进一步提升，2019 年全

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8.3 亿元，同比增长 13.6%。税收收入 42.18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87.4%，较上年提高 7.6%。

支出结构不断优化，社会民生持续改善。2019 年民生领域支出 86.8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3.7%，同比增长 13.5%，区本级社保和就业支出、教育支出、科技支出分别增长 19.14%、26.60%、52.42%。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标准进一步提高，从严从紧控制行政成本，行政运行经费较预算下降 3.42%。

财政管理不断加强，财政资金提质增效。全面推进全口径预算编制管理，有序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硬约束。各部门预算执行明显加快，资源配置效率不断提高，提升了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查出问题有效整改，长效机制不断完善。相关部门和单位扎实推进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截至 2020 年 8 月底，上年度审计工作报告指出的问题已经整改，整改后追回资金 7,544.09 万元，拨付资金 52,858 万元，整合资金 1,429.11 万元，促进健全相关制度 13 项。

二、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

（一）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主要审计了区财政局具体组织的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区本级决算草案编制、财政专项资金使用、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反映，2019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61,8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39%，当年支出 1,261,7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38%，年终结余 7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00,927 万元，支出 1,200,92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231 万元，支出 4,231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637,605 万元，支出 597,934 万元，当年结余 39,671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47,718 万元。发现的主要问题：

1. 一般公共预算部分项目支出预算未细化。2019 年 10 个街道的对其他部门补助支出 4,460.05 万元以街镇专项等大类事项反映，没有编制预算支出细化项目。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结构不优。2019 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决算收入 95.85 亿元，经营性土地出让实际收入 50.37 亿元，比上年减少 22.29 亿元，下降 30.68%。

3. 社保基金利息收入预算编制不准确。2019 年社保基金利息收入预算 4,216 万元，实际收入 3,531 万元，占预算的 83.75%。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核算不规范。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国有企业资本注入 4,171.50 万元，未按照有关规定作国有资本账务核算处理。

5. 财政收入未按规定上缴国库。区财政局土地出让收入 840.54 万元、非税收入利息 365.30 万元滞留财政专户，未及时缴入国库。

6. 存量资金未纳入预算管理。截至 2019 年底，历年结存的专项资金 30,757 万元未纳入 2019 年预算统筹安排。

7. 部分追加预算未执行。2019 年 11 月 5 日追加森林防火支

出 180 万元,年内未执行。

8. 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执行不到位。2019 年区直部门违规向街镇财政所实体账户拨付资金 1,344.73 万元。

9.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较低。2019 年,政府采购安排预算资金 36,679.48 万元,当年实际使用政府采购指标支出 7,638.8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20.83%。

10. 预算绩效结果应用机制不健全。2019 年区财政局对 9 个部门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 11 个重点项目进行了重点绩效评价,反映预算调整率偏高、项目执行率偏低、绩效目标设置有缺失不细化、制度执行不严格、项目效益与预期有差距等问题。截至 2020 年 8 月,6 个部门反馈了整改情况,财政部门仅对 2 个部门、2 个项目的预算绩效结果进行了运用。

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实施迟缓。截至 2020 年 8 月,区财政局仅完成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财政重点评价和复核评估工作尚未开展,不利于绩效评价结果的及时运用。

(二) 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今年继续运用大数据查核分析,对全区 70 家一级预算单位预算审计全覆盖。结果表明,相关部门单位不断加强预算管理,部门预算执行规范化程度不断提高,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审计发现在预算编制与执行、资金使用、资产管理、会计核算等方面存在一些问题:

1. 个别单位预算编制不科学。区教研室公用经费预算支出19.45万元，当年实际支出229.8万元，为预算的1081%。

2. 部门预算执行不够严格。（1）32个部门违规调整预算，随意将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调剂使用，涉及资金1,589.93万元。

（2）4个部门将财政专项资金用于日常费用支出，涉及资金81.45万元。（3）17个单位28个项目预算当年未执行，涉及资金2,060.51万元。（4）3个单位无预算、超预算列支“三公”经费、会议费，涉及资金7.38万元。

3. 国有资产管理不到位。（1）18个单位登记固定资产原值与国资局国有资产系统固定资产数值不一致，涉及差额3737.77万元。（2）1个单位固定资产未进入国资局国资系统进行管理，固定资产账面原值68.96万元。（3）12个单位未按照会计制度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4）3个单位购置档案管理、双拥创建、语音提示、文档管理等软件未作无形资产登记，涉及金额22.94万元。

4. 国库集中支付和公务卡结算制度执行不严。2019年42家单位2,362笔公务支出未实行账户直达或使用公务卡支付，涉及资金2,204.16万元。

5. 坐收坐支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1家单位坐收坐支2018、2019年度剧院场租收入17.2万元，未按规定作非税收入上缴国库。

（三）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和捐赠款物审计

按照上级审计机关统一部署，区审计局组织审计组，对全区疫情防控财政专项资金、社会捐赠款物等进行跟踪审计，累计核查了财政专项资金 19,620.96 万元、社会捐赠资金 11,325.59 万元、捐赠物资 135 万件，做到边审计、边建议、边督促整改，推动相关问题及时纠正。从审计情况看，全区各级各部门把疫情防控作为头等大事，充足安排疫情防控财政资金，有序接收分配捐赠款物，为疫情防控提供了有力保障，有效维护了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但疫情防控中也存在部分财政专项资金报账不及时、防疫物资未及时分配问题。

（四）政府债务管理审计

重点关注了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控情况。2019 年末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87.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48.57 亿元、专项债务 38.83 亿元，严格控制在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之内。主要存在债券资金调整使用较多、部分新增债券资金闲置问题。

（五）脱贫攻坚审计

2020 年审计部门继续组织对扶贫政策措施落实和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从审计情况看，各级各部门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决策部署和省、市相关要求，着力解决“两不愁、三保障”和农村安全饮水突出问题，加强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规范扶贫项目建设，探索建立稳定脱贫长效机制。主要存在精准扶贫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扶贫项目资金管理不够完善、产业扶贫项目存在风险隐患问题。

（六）稳就业政策落实审计

重点关注了稳岗补贴和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结果表明，各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促进就业各项政策措施，积极抓好稳就业工作。截至2020年6月，新洲区失业保险参保单位2,415户，其中参保企业1,931户；失业保险参保人数49,399人。2019年1月至2020年6月共有959家企业享受稳岗返还资金1,526.65万元，630人领取失业保险金1,214.15万元。主要存在稳岗返还补贴政策落实不到位、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未发放到位、违规领取失业保险金、稳岗返还审核确认反馈履责不到位、稳岗返还信息化管理不规范问题。

（七）政府投资项目审计

2019年重点对邾城客运站、问津大道、阳逻方舱医院等90个政府投资项目进行了审计，送审金额134,600万元，核减金额21,100多万元，核减率15.65%。主要存在部分政府投资项目实施迟缓、管理不规范、项目超概算未履行报批程序问题。

三、审计建议

（一）进一步落实财政政策，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围绕“六稳”“六保”要求，创新财政支出方式，统筹政府投资资源，增强惠民政策的持续性和协调性，推动财力向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倾斜，发挥好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强化绩效理念，盘活各类资金资产，完善绩效评价制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二）进一步压实管理责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完

善预算编制，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压缩一般性支出，压减无效低效开支，减少资产闲置浪费，提升预算精细化管理水平。改进项目管理，落实支出责任，促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益性和效果性。

（三）进一步健全监管机制，增强风险防控能力。切实加强医疗卫生、科技教育、社保、就业等重点领域资金和项目监管，密切关注疫情对相关领域可能带来的风险隐患，健全金融、政府债务、公共卫生风险防控管理体系，严格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提高基层应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